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9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、上平阳村 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平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、上平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、上平阳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

《村庄规划》是平阳村、上平阳村未来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，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。请你镇及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《村庄规划》是平阳村、上平阳村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

意修改、变更。依托平阳村、上平阳村优美的自然景观和产业基础，建设以现代农业、物流产业为主的休闲宜居村庄。

三、平阳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落实上位规划的传导内容，充分考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，统筹国土开发保护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需及时请示报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